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「第三十五屆紅樓文藝獎」 實施要點

1、目的：

- (1) 鼓勵學生從事文藝創作，提升文藝水準，以蔚成文藝風氣。
- (2) 為本校校刊「二中青年」徵求校內優秀作品，提升校刊之質與量。

2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協辦單位：二中青年校刊社。

3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在學學生。

4、活動目的：本屆紅樓文藝獎參賽辦法如下：

(1) 【影像創作】

希望藉由文字融入影像的圖文創作開啟二中嶄新的文學世界，吸引更多對攝影以及創作有興趣的同學共同揮灑文采，使讀者得以欣賞更多優秀作品。

(2) 【散文】

散文為近代文學熱門的比賽項目，相較於詩或小說，更有自由揮灑筆墨的空間，且易於發揮。希望藉此使二中學生激發對寫作之熱情，一同揮灑文采，亦是讓文思泉湧之學生嶄露頭角的機會。

(3) 【主題繪畫】

本次繪畫主題為「**重逢**」，繪畫出符合主題之作。不拘繪畫方式(含電腦繪圖)。→重逢是開啟往日記憶的密鑰，或許帶著驚喜或許帶著哀傷。當往日記憶在腦海裡如洪水潰堤而來，這就是重逢的本質。請透過繪畫方式呈現並設想其重逢的意涵。

(4) 【新詩】

希望由此項目以鼓勵二中學生多嘗試新項目的寫作，激發出想像與文字的融合，將想法注入於文字之間，創造出屬於自己的璀璨詩作。

(5) 【短篇小說】

藉由獎項的豐富化，讓學生的文采有更多發揮的空間。讓喜歡寫小說的同學有園地能夠一展長才。

5、參加方式：

- (1) 投稿時並請附上電子檔逕寄至以下信箱：a311163@stu.tnssh.tn.edu.tw。
- (2) 聯絡班級：**20921 陳○鴻**。

6、參賽主題及規則：(請詳細閱讀比賽規則)

(1) 【影像創作】

1. 照片不限行動裝置或數位、單眼、底片(需 **800 萬畫素以上**)。
2. 圖像創作需為原創，可以進行修圖，但不能合成；圖像創作可以組圖方式呈現。

3. 可採用圖像創作者與文字創作者合作之模式(圖像與文字創作作者最多各限一人)。
4. 字數限 100 字以內。
5. 文字創作請以電腦打字並與圖像作品一同存成 word 檔，且附上圖片原檔，共計兩個檔案。(文字為 12 字型、新細明體、全形符號、標準行距、格式：MS word 格式.doc 以作品名稱為參賽形式、主檔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筆名，如範例：影像創作 南柯一夢 101 00 王大明筆名 .doc)；逕寄至以下信箱：a311163@stu.tnssh.tn.edu.tw。
6. 評分標準：圖像：50%(構圖 10%、意境 30%、技巧 10%)；文字創作：50%。

(2) 【散文】

1. 文章需為原創。
2. 800~1200 字
3. 請以電腦打字存成 word 檔。(文字為 12 字型、新細明體、全形符號、標準行距、格式：MS word 格式.doc 以作品名稱為參賽形式、主檔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筆名，如範例：散文 明湖居聽書 101 00 王大明筆名 .doc)；逕寄至以下信箱：a311163@stu.tnssh.tn.edu.tw。

(3) 【主題繪畫】—主題：重逢

1. 單一作品僅可掛名單一作家。
2. 不拘繪畫方式(含電腦繪圖)。
3. 紙張八開以上大小
4. 手繪交件至 **20921 陳○鴻**
5. 電繪作品名稱參賽形式、主檔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如範例：主題繪畫 前行 明湖居聽書 101 00 王大明
請交件至信箱：a311163@stu.tnssh.tn.edu.tw。

(4) 【新詩】

1. 文章需為原創
2. 創作作者掛名單一作家
3. 以五十行為上限，段落可分、可不分。
4. 請以電腦打字存成 word 檔。(文字為 12 字型、新細明體、全形符號、標準行距、格式：MS word 格式.doc 以作品名稱為參賽形式、主檔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筆名，如範例：新詩 狼的獨白 101 00 王大明筆名 .doc)；逕寄至以下信箱：a311163@stu.tnssh.tn.edu.tw。

(5) 【短篇小說】

1. 文章需為原創
2. 5000~10000 字
3. 請以電腦打字存成 word 檔。(文字為 12 字型、新細明體、全形符號、標準行距、格式:MS word 格式.doc 以作品名稱為參賽形式、主檔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筆名如範例:短篇小說 牡蠣 101 00 王大明筆名 .doc) ; 逕寄至以下信箱: a311163@stu.tnssh.tn.edu.tw。

7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03 月 16 日(日)**止。

8、獎勵：

(一) 【影像創作】競賽作品取三等第及佳作兩名為原則，若未達一定水準，得從缺。得獎作品報請學務處呈請校長，獎勵如下：

1. 特優：優選一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、壹仟元獎金；
2. 優等：優選一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、陸佰元獎金；
3. 甲等：優選一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、肆佰元獎金；
4. 佳作：優選兩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。

(二) 【散文】競賽作品取前三等第及佳作兩名為原則，若未達一定水準，得從缺。得獎作品報請學務處呈請校長，獎勵如下：

1. 特優：優選一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、壹仟元獎金；
2. 優等：優選一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、陸佰元獎金；
3. 甲等：優選一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、肆佰元獎金；
4. 佳作：優選兩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。

(三) 【主題繪畫】競賽作品取三等第及佳作兩名為原則，若未達一定水準，得從缺。得獎作品報請學務處呈請校長，獎勵如下：

1. 特優：優選一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、壹仟元獎金；
2. 優等：優選一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、陸佰元獎金；
3. 甲等：優選一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、肆佰元獎金；
4. 佳作：優選兩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。

(四) 【新詩】競賽作品取三等第及佳作兩名為原則，若未達一定水準，得從缺。得獎作品報請學務處呈請校長，獎勵如下：

1. 特優：優選一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、壹仟元獎金；
2. 優等：優選一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、陸佰元獎金；
3. 甲等：優選一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、肆佰元獎金；

佳作：優選兩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。

(五) 【短篇小說】競賽作品取三等第及佳作兩名為原則，若未達一定水準，

得從缺。得獎作品報請學務處呈請校長，獎勵如下：

1. 特優：優選一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、壹仟貳佰元獎金；
2. 優等：優選一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、捌佰元獎金；
3. 甲等：優選一名、每人獎狀一只、陸佰元獎金；
4. 佳作：優選兩名，每人獎狀一只。

玖、評審：聘請校內教師及校外作家擔任之。

拾、附註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不曾公開發表，不曾發表於校刊或其他報章雜誌上。得獎作品若違反本規則或經發現抄襲或冒名頂替者，一律追回獎狀及獎品，並從嚴議處。
2. 得獎作品將刊載於校刊『二中青年』上（不另支稿費）。
3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稿。
4. 同一項一人至多得一獎
5. 小說因為篇幅過長，將視校刊版面需求節錄編輯，敬請見諒。
6. 因本期『二中青年』主題為「重逢」，其「主題繪畫」設計稿得以利用於校刊美編，不另支費用。

拾壹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